

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学院 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泰山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泰山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公开招聘工作，提高公开招聘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原人事部令 第 6 号）以及山东省公开招聘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聘用人员，除国家政策性安置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、涉密岗位等人员外，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第三条 公开招聘应当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体现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第四条 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是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。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教育厅对学校公开招聘工作进行审核指导、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开招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制定公开招聘方案；
- （二）发布招聘信息；
- （三）审查资格条件；
- （四）考试；
- （五）考察和体检；

- (六) 公示和备案;
- (七) 办理聘用手续。

第二章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

第六条 公开招聘工作应当根据岗位空缺情况,在省编办核定的编制或人员控制总量内,制定公开招聘方案,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。

第七条 公开招聘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招聘单位核定的编制(人员控制总量)、岗位数量及空缺情况;
- (二) 招聘的岗位及条件、招聘人数;
- (三) 招聘工作组织;
- (四) 招聘时间安排;
- (五) 招聘方式;
- (六) 招聘工作纪律及咨询、监督电话;
- 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三章 发布招聘信息

第八条 学校公开招聘岗位专业条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,要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条件,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和与岗位需要无关的限制性条件。

第九条 招聘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 招聘单位情况；

(二) 招聘岗位、人数；

(三) 应聘资格条件；

(四) 报名方法、招聘方式、时间安排、考试、考察和体检等相关要求或信息；

(五) 咨询、监督电话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。

第十条 招聘公告公布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，应当在学校官网公布，同时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。招聘公告一经发布，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更改的，须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并在同一范围发布补充公告，视情况延长报名时间。

第四章 审查资格条件

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公开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，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。公开招聘应当面向社会，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。一般采用网上报名，网上报名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确需实行现场报名的，现场报名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应当严格依照招聘公告确定的资格条件，坚持统一标准、统一尺度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(三)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(四)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(五)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(六)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四条 考试须形成有效竞争，原则上按照岗位招聘计划的 3 倍确定开考比例。未达到规定比例的，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或取消招聘岗位。

第五章 考 试

第十五条 公开招聘采取笔试、面试、测试、现场操作、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考试内容应当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知识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。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。笔试、面试考务工作严格按照考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招聘初、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，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增加专业能力测试。

招聘高层次（含博士研究生）、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，可以采取答辩、试讲、面谈交流、专业测试等方式，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，也可以采取考察的方式。

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，一般采取专业笔试、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。

第十六条 面试应当制定实施方案。方案主要包括面试的原则、考试内容、组织方式、程序、时间、地点、评分标准、成绩计算方法、考官及工作人员组成、工作纪律等事项。

第十七条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，按照招聘岗位的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比例依次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除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外，面试人选按照不低于 1:3 不高于 1:5 的比例，由学校根据岗位条件确定。

第十八条 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，取消招聘岗位；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照实有合格人数确定。因放弃或取消面试资格造成的空缺，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，并面向社会公布。同一岗位的考生应当由同一组考官、在同一天内面试。

第十九条 面试信息须在面试前告知考生，主要包括面试时间、地点、测评方式、考试纪律、须携带的证件及其他应知信息。

第二十条 面试考官小组人数应当为单数，一般不少于 7 人，校外考官不低于 50%。专业技术岗位面试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考官不低于 50%。面试考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丰富的人事管理、人才测评经验，熟悉公开招聘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，公道正派、严守纪律、恪守规范。

第二十一条 面试成绩须经主考官和考场监督员签字确认，每个岗位或每场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向面试人员公布面试成绩。

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 4:6 或 5:5 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,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,尾数四舍五入。根据考试总成绩,按不高于 1:2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。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,可以按笔试或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,仍相同的进行加试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,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,我校可以对考试方式和考试环节进行调整,并在公开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第六章 考察和体检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牵头组织考察、体检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应当组建考察小组,采取查阅档案、实地走访、考察谈话等多种形式,对考察人选进行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考察,并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政治素质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,注重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以及是否需要履职回避等。业务能力考察要突出工作能力,注重考察专业水平、工作实绩、岗位匹配度、心理素质等。要按照干部档案管理有关要求,加强对考察人选档案的审核。

第二十五条 体检应当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标准和项目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〔2005〕

1 号)和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)执行,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放弃考察、体检资格或者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产生的岗位空缺是否递补等相关事项,应当在公开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第七章 公示和备案

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研究,按照应聘人员考试、考察、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,面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八条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单位、招聘岗位、监督电话及拟聘人员的姓名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等信息。

第二十九条 拟聘人员公示期满,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提出聘用意见,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备案手续;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,不予聘用。

第八章 办理聘用手续

第三十条 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,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,确立人事关系,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,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初次就业人员,试用期一般为12个

月；非初次就业人员，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

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聘要严格执行考务、保密、回避等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开招聘工作安全有序、公平公正。

第三十三条 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泰山学院公开招聘工作规程》(泰院政发〔2021〕71号)同时废止。

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王建国

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

共印18份